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对外援助建筑物标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3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3307.htm 商务部办公厅文件 商援字〔2007〕5号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对外援助建筑物标识的通知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,本部各直属单位,各商会、协会、学会,各有关企业,各驻外经济商务机构: 为彰显我国政府对外援助形象,进一步扩大对外援助宣传效果,商务部于2006年11月启动了对外援助建筑物标识征评工作。经内部征集、社会公开征集、公众投票、专家评选等程序,并经商务部领导集体审阅,确定了标识中选方案。目前中选方案业经国务院领导审定,现正式启用。 选定对外援助建筑物标识方案为“中国结”方案。该方案具有以下特点: 一、图案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和浓郁中国文化底蕴,代表吉祥、友好,体现中国对外援助真诚、无私、友谊、和谐、繁荣、发展等理念。 二、图案简洁、大方、含义明确,不易雷同,也不易被歪曲。 三、标识整体富有动感,线条贯通、柔和,如同道路、桥梁一样四通八达,象征着中国与世界的友谊之桥。 四、颜色采用我国国旗的主颜色“红色”,纯正、醒目、大气,可以广泛用于各种背景。 我国开展对外援助工作50多年来,在广大受援国援建了500多个公共设施项目,其中包括会议大厦、体育场馆、学校、医院等标志性项目200多个,在广大发展中国家和国际社会均产生了良好的影响。今后,对外援助建筑物标识将镶嵌或悬挂在我对外援助建筑物上,如会议大厦、医院、体育场馆、工厂、学校、道路、桥梁、机场、港口等。另外,在项目开竣工及建设过程中,项目工地和项目

驻地将悬挂带有此标识的旗帜,在有关项目文件及项目组负责人名片上印制此标识。附件:对外援助建筑物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